

白云国际机场三期临空产业园片区（山下七庄片区）  
做地方案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白云国际机场三期临空产业园片区（山下七庄片区）做地方案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白云国际机场三期临空产业园片区（山下七庄片区）做地方案项目业主为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白云国际机场三期临空产业园片区（山下七庄片区）做地方案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3 项目概况：白云国际机场三期临空产业园片区，涉及花都片区约47平方公里、花都约20平方公里用地。做地方案工作范围位于山下、七庄村域范围内，总用地面积50.65公顷（约760亩）。南临机场主体工程，西临南航宿舍、北邻山下村庄，东临七庄村庄，并综合划定首期实施范围15.74公顷。最终以实际勘测定界范围为准。

### 2.4 招标内容：

按照广州市统筹做地工作部署要求，协助主体完成白云国际机场三期临空产业园片区（山下七庄片区）做地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做地方案：做地范围、区位、土地、空间及周边交通等基本情况分析；结合基础数据初步调查成果对现状土地权属、人口、经济、历史文化等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分析；结合做地方案提出用地空间布局的研究方案；综合评估片区整体的用地资源情况，编制整体的土地整备方案，提出分期整备思路；参考同类地区和项目情况，制定安置补偿标准，对做地项目进行资金估算；提出做地工作的时间计划安排，明确做地工作的责任分工。

（2）做地实施方案：基于做地范围基础数据详查结果进行梳理分析，锚定片区实施方案数据基础；结合做地实施深化编制做地整备方案，明确各类土地用地整备手续；按照片区安置补偿标准协助制定安置补偿方案；对实施方位成本收益进行测算，编制分期实施方案，确保分期实施可行性。

（3）市政管线迁改方案及工程造价评估：根据地块现状管线摸排结果，结合区域

市政现状及规划情况、管线迁改难易程度，合理规划迁改路线，明确管线改迁的范围与技术要求；明确迁改、新建市政管线的管径和埋深，对市政管线迁改费用、市政道路和管线新建费用等成本进行估算，支撑做地方案成本测算。

具体要求详见《委托人要求》及《技术服务合同》。

**2.5 服务期限：**项目总体工期计划按 12 个月（自然日，下同）控制。本计划拟定的工作时间不包含成果行政审查时间、待会时间，若因规划公示、会议排期延期，则整体工期顺延。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800,000.00 元（其中：做地方案最高投标限价：900,000.00 元；做地实施方案最高投标限价：600,000.00 元；市政管线迁改方案及工程造价评估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0 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 关于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以下规定：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四、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和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jztc.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麻先生

联系电话：020-86824169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高晟广场 3 栋 16 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招标人：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